

东北林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

关于做好 2024 年秋季学期 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落实《东北林业大学新时代卓越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东林校研〔2021〕10号），加强学位授予全方位、全过程管理，提高学位授予质量，按照《东北林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东林校研〔2021〕16号）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秋季学期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安排如下，请学院、学科、导师及研究生，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合理安排相关工作。

一、总体要求

（一）进一步压实各级学位授予质量保证主体责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学院作为研究生培养主体，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为研究生学位授予审核机构，对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具有第一管理责任和审核责任。

（二）做严、做实研究生学位授予过程管理。各级责任主体要对学位论文预答辩、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学位论文送审评阅、答辩资格审核、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等学位授予各环节严格把关。

(三) 严把学位论文质量关。坚决杜绝学生毕业后各级学位论文后评估抽检出现问题。学位论文后评估抽检出现问题的导师，将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出现问题的学位授权点，将适当削减招生名额。

二、各环节工作要求

(一) 学位申请

学位申请人必须于规定时间内登陆“数字东林-研究生管理系统(新)-学位模块”(以下简称“管理系统”)提交学位申请，启动2024年秋季学期学位申请程序。学院需**提前完成**课程学分、培养环节、毕业照片的审核，并督促学生完成学费缴纳。

(二) 学位论文预答辩

学位论文预答辩是学位论文送审评阅前，学科、学院对学位论文全面检查、提升的重要环节。各学科、学院要高度重视预答辩，尤其是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严格执行《东北林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附件1)中预答辩的相关规定，对没有达到要求的学位论文，坚持原则、严格把关、敢于“亮剑”。条件成熟后，各学科应**尽快组织**预答辩，以留给学生更多的按照预答辩专家意见进行学位论文修改的时间。预答辩结果原则上仅限当次申请有效。

(三) 学位论文提交

学位申请人按照预答辩专家意见修改学位论文后，将终稿学位论文及摘要上传至管理系统，学院对学位论文模板、作者及学术成果匿名情况进行格式审查。对于管理系统中相关数据的填写，请学位申请人本着认真、严肃的态度如实填写，尤其是**学位论文题目、研究方向、关键词**等重要数据，将直接用于后续的学位论文送审评阅、教育部学

位注册等各环节，请学位申请人务必**认真准确**在管理系统中填报。留学生需用中文填写。

（四）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

我校委托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进行重复率检测。重复率检测分两次进行，分别为学位论文自检自查和学位论文审核性查重。学位论文自检自查，由学生自愿提交进行检测，最晚在终稿学位论文提交前完成；学位论文审核性查重，在终稿学位论文提交后，由学院统一进行。所有学位论文送审前，各学院均需进行重复率检测审核。

重复率检测中，学位论文整体“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不得超过 30%。学位论文审核性查重中重复率超过 30%、确有正当理由的，由申请人在管理系统中下载查重申诉申请表，填报申诉理由及情况说明，由导师填写审核意见并说明理由，经学科评议组评议、学院**严格审查**后做出是否同意送审的决定。审核性查重中重复率检测合格的学位论文，**不再允许**个人替换，直接用于学位论文送审。

（五）学位论文送审评阅

本学期学位论文于**10月12日**进行送审评阅。博士学位论文 100% 由学校委托教育部学位中心学位论文送审平台进行隐名评审。硕士学位论文按照 50%的比例、由管理系统随机自动抽取名单，委托教育部学位中心学位论文送审平台进行隐名评审。未被学校抽中的硕士学位论文，由所在学院负责送审评阅。

上学期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合格但返回较晚、没有赶上学位论文答辩的，送审结果持续有效，本学期学位论文无需再送审，可直接参加

学位论文答辩；上学期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或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未通过的学位论文，上学期送审结果失效，本学期需重新进行学位论文送审评阅。

（六）答辩资格审核

各单位按照《东北林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附件1）中答辩资格审核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导师、学科、学院要对学位申请人的思想品德情况、所修学分情况、学位论文送审情况、学术创新成果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全部合格的方可以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2021年之前入学的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创新成果的要求，既可执行新要求，也可执行旧要求。新要求以学院制定的《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创新成果基本要求》为准（学院自行发文公布），旧要求仍按照《东北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2015年）（附件2）申请学位学术创新成果的相关要求执行。

2021年之前入学的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创新成果的要求，既可执行新要求，也可执行旧的要求。新要求以学院制定的《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创新成果基本要求》为准（学院自行发文公布），旧要求以学院入学当年要求为准。

（七）学位论文答辩

各单位按照《东北林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附件1）中学位论文答辩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答辩完成后，导师要及时督促学生根据答辩专家意见修改论文并形成修改记录，经导师审核同意后，上传管理系统。

（八）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最晚截至**12月15日**召开完毕。各学院按照《东北林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附件1）中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分委会”）审议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学院分委会召开后，表决建议授予学位名单、审核报告书、会议记录等相关材料于最晚于12月16日下班前报送学位办备案并同步上传管理系统。

（九）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定于12月下旬举行，准确日期另行通知。

三、学位授予各环节时间安排

2024年秋季学期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时间进度表

时间安排	内容	负责部门
各学院自定	学位申请	学生
各学院自定	学位论文预答辩	学科
各学院自定	提交终稿学位论文	学生
各学院自定	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	学院
10月12日	学位论文送审评阅	学位办、学院
各学院自定	答辩资格审核	学科、学院
各学院自定	学位论文答辩	学科、学院
最晚截至12月15日完成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建议授予学位名单	学院
12月中下旬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授予学位名单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注：请各学院根据学校整体安排确定各环节时间安排，学校安排如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另行通知。

附件：1.《东北林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2.《东北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2015年）

联系部门：研究生院学位办

联系人：蒋春阳

联系电话：0451-82192152

研究生院

2024年9月3日